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98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弘略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258,7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分別為（下同）309萬元整、641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下同）112年7月4日起至142年7月4日止（證二），利率依年利率2.39%計算，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竟於115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此經聲請人於115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證三），以合理期間催告相對人後仍未依約清償積欠之金額，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迄今仍有9,258,7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9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0000000元	李弘略	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39
002	0000000元	李弘略	自民國115年07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3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0000000元	李弘略	自民國115年08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0000000元	李弘略	自民國115年08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起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